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2021年1月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1615号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4.2（以下简称“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集合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税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4.5.1 (b) 所述，截至本报告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1年度该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1615号

四、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4.2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仅供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该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4.2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集合计划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1615号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201615号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该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倪益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2年 3月 3日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6.1	401,952,942.63	954,620.20
结算备付金	4.9.5	15,945,000.00	18,738,561.83
存出保证金	4.9.5	18,294.74	13,026.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	6,911,335,357.78	15,442,437,957.66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6,695,605,750.54	14,531,817,905.51
基金投资		-	128,327.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15,729,607.24	910,491,724.28
信托计划投资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银行理财		-	-
其他		-	-
衍生金融资产	4.6.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4	575,000,000.00	1,355,001,069.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141,590.83	183,245,447.64
应收利息	4.6.5	31,982,568.99	237,622,901.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4.6.6	-	2,294,497.59
资产总计		7,955,375,754.97	17,240,308,081.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续)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衍生金融负债	4.6.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9,999,830.00	1,219,067,680.4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272,095.74	181,651,608.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296,307.99	91,717,437.08
应付托管费		2,267,875.89	4,737,320.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6.7	125,823.43	196,979.40
应交税费	4.6.8	156,983.21	1,308,357.32
应付利息		7,713.73	172,834.75
应付利润		7,240,750.35	18,132,118.23
其他负债	4.6.9	40,000.00	45,000.00
负债合计		154,407,380.34	1,517,029,335.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10	7,800,968,374.63	15,723,278,746.05
未分配利润	4.6.1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00,968,374.63	15,723,278,7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55,375,754.97	17,240,308,081.94

注：报告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 A 级份额净值 1.0000 元，A 级份额总额 7,800,968,374.63 份。总份额合计 7,800,968,374.63 份。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一、收入 (损失以“-”填列)		404,709,607.56	773,513,114.62
1.利息收入		402,159,435.71	763,585,266.95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4.6.12	3,720,672.52	2,509,136.54
债券利息收入		330,645,220.21	640,853,548.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40,094,652.57	48,931,55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693,656.44	71,291,025.55
其他利息收入		5,233.97	-
2.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57,795,676.98	9,926,465.30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4.6.13	-	-
债券投资收益	4.6.14	-57,633,561.62	-303,686.04
基金投资收益	4.6.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6.16	-163,507.11	-73,736.90
信托产品投资收益		-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6.17	-	-
股利收益	4.6.18	-	-
基金红利收入		1,391.75	10,303,888.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6.19	-	-
4.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4.6.20	60,345,848.83	1,382.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2 利润表 (续)

会计主体：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减：二、费用		88,963,607.83	141,271,734.71
1.管理人报酬	4.9.2.1	71,420,596.48	117,384,838.51
2.托管费	4.9.2.2	12,313,895.93	20,238,765.3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4.6.21	-840.00	-
5.利息支出		4,584,882.71	2,296,268.85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84,882.71	2,296,268.85
6.税金及附加	4.6.22	440,646.65	1,118,158.22
7.其他费用	4.6.23	204,426.06	233,703.8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5,745,999.73	632,241,379.9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45,999.73	632,241,379.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3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15,723,278,746.05	-	15,723,278,746.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 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315,745,999.73	315,745,999.73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 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922,310,371.42	-	-7,922,310,371.42
其中: 1.集合计划参与款	44,218,294,510.26	-	44,218,294,510.26
2.集合计划退出款	-52,140,604,881.68	-	-52,140,604,881.68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 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15,745,999.73	-315,745,999.7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7,800,968,374.63	-	7,800,968,374.63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年度财务报表

3 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变动表 (续)

会计主体: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报告期: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21,464,911,038.98	-	21,464,911,038.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632,241,379.91	632,241,379.91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41,632,292.93	-	-5,741,632,292.93
其中: 1.集合计划参与款	104,843,720,666.42	-	104,843,720,666.42
2.集合计划退出款	-110,585,352,959.35	-	-110,585,352,959.35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32,241,379.91	-632,241,379.9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集合计划净值)	15,723,278,746.05	-	15,723,278,746.05

此财务报表已获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崔春
董事长

聂挺进
总经理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年 3月 3日

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报表附注

4.1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是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2月1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2年10月19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及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1月,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变更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集合计划由华泰证券作为推广机构,推广期自2013年5月20日起,不超过60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于2013年5月29日成立,成立之日集合计划实收份额为173,959,138.08份(含利息转份额33,192.05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该资金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剩余期限不超过3年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以行权剩余期限计算),一级市场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30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现金管理产品运作管理指引>的通知》(深证会(2020)426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应在规定期限前遵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管理运作,并对标货币市场基金进行管理。华泰资管正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进行《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故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仅供集合计划管理人使用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给有关监管部门。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财务报表只列示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部分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未披露现金流量表、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公允价值相关内容等。因此,本财务报表不是一份完整的财务报表,也不包含一份完整财务报表所应披露的所有会计政策及附注。

除以上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根据以下附注4.3中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此外,本财务报表亦参照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

4.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1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3.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集合计划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3.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合计划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

4.3.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取得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估值日评估影子价格(即相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合计划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3.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影子价格。当偏离度接近0.25%时，管理人应从风险控制角度主动调整投资组合；当偏离度达到或超过0.50%时，管理人应与托管人商定后调整估值方法，并及时进行公告。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集合计划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3.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合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合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3.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集合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折算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参与和退出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本集合计划参与确认日及本集合计划退出确认日认列。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本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本集合计划的实收基金减少。

4.3.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集合计划份额发生变动时，参与及退出款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集合计划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4.3.9 收入 / (损失) 的确认和计量

收入是本集合计划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合计划、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基金红利收入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4.3.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报酬(包括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进行确认。

本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本集合计划费用计入当年损益。

本集合计划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如无需在受益期内预提或分摊，则于发生时直接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损益；如需采用预提或待摊的方法，预提或待摊时计入资产管理计划损益。

4.3.11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根据集合计划说明书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资产负债表日后，经批准的收益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收益，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4.3.12 分部报告

本集合计划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合计划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4.3.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原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实务操作，本集合计划确定以下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4.4.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5 税项

4.5.1 主要税项说明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b)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并未就资产管理计划的所得税事项出台具体规定。2021年度本集合计划没有计提所得税费用。如果涉及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有关税收法规在未来得以明确，财务报表就此所作出的估计可能会根据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
- (c) 本集合计划于2021年度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 (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个人投资者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的,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派发或支付给个人投资者的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收入应由上市公司及债券兑付机构对相应个人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截至目前,由于没有专门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股息红利及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的明确税务规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集合计划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不计提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本集合计划在实际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时按收到的利息金额确认收入,不计提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如果上述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可能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所对应期间的应代扣代缴所得税和所有者权益金额产生影响。
- (e)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f)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4.6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4.6.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952,942.63	954,620.20
定期存款	400,000,000.00	-
协议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401,952,942.63	954,620.20

4.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股票		-	-	-	0.00%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	0.00%
	银行间市场	6,275,605,750.54	6,278,807,000.00	3,201,249.46	0.05%
	私募债	-	-	-	0.00%
	合计	6,695,605,750.54	6,698,807,000.00	3,201,249.46	0.05%
资产支持证券		215,729,607.24	215,729,607.24	-	0.00%
合计		6,911,335,357.78	6,914,536,607.24	3,201,249.46	0.0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80,159,560.66	1,567,681,417.00	-12,478,143.66	-0.08%
	银行间市场	12,951,658,344.85	12,830,024,300.00	-121,634,044.85	-0.77%
	私募债	-	-	-	0.00%
	合计	14,531,817,905.51	14,397,705,717.00	-134,112,188.51	-0.85%
资产支持证券		910,491,724.28	910,491,724.28	-	0.00%
合计		15,442,309,629.79	15,308,197,441.28	-134,112,188.51	-0.85%

项目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基金投资	128,327.87	128,327.87	-
信托计划	-	-	-
银行理财产品	-	-	-
其他	-	-	-
合计	128,327.87	128,327.87	-

注：于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券投资均按摊余成本法计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摊余成本间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1. 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 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6.3 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本集合计划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4.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	575,000,000.00	989,000,000.00
银行间市场	-	366,001,069.00
合计	575,000,000.00	1,355,001,069.00

4.6.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4,991.21	65,038.1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886,666.91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7,892.83	9,275.64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9.13	6.49
应收债券利息	25,456,512.30	216,194,662.57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11,258.42	585,989.26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4,405,238.19	20,767,929.34
其他	-	-
合计	31,982,568.99	237,622,901.40

4.6.6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	-	2,294,497.59
合计	-	2,294,497.59

4.6.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81,725.12	93,833.5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4,098.31	103,145.86
合计	125,823.43	196,979.40

4.6.8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142,712.01	1,234,299.3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7,135.60	12,342.99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7,135.60	61,714.97
其他	-	-
合计	156,983.21	1,308,357.32

4.6.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预提专业服务费	40,000.00	45,000.00
其他	-	-
合计	40,000.00	45,000.00

4.6.10 实收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集合计划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期末	15,723,278,746.05	15,723,278,746.05
本期参与	44,218,294,510.26	44,218,294,510.26
本期退出	-52,140,604,881.68	-52,140,604,881.68
本期末	7,800,968,374.63	7,800,968,374.63

4.6.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期末	-	-	-
本期利润	315,745,999.73	-	315,745,999.73
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参与款	-	-	-
集合计划退出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315,745,999.73	-	-315,745,999.73
本期末	-	-	-

4.6.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62,972.62	1,999,307.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4,722.38	-
协议存款利息收入	1,645,777.86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26,866.56	509,090.95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333.10	738.29
合计	3,720,672.52	2,509,136.54

4.6.13 股票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4.6.14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上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4,472,256.19	-1,900,738.32
深交所债券差价收入	268,258.52	332,940.37
银行间债券差价收入	-53,363,433.62	1,274,010.73
价差收入增值税抵减	-66,130.33	-9,898.82
合计	-57,633,561.62	-303,686.04

4.6.15 基金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投资收益。

4.6.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上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139,219.76	-42,686.53
深交所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24,287.35	-31,050.37
银行间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	-
价差收入增值税抵减	-	-
合计	-163,507.11	-73,736.90

4.6.1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4.6.18 股利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4.6.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计划赎回费收入	-	-
证管费收入	-	-
计划认购款利息收入	-	-
其他	60,345,848.83	1,382.37
合计	60,345,848.83	1,382.37

4.6.21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40.00	-
柜台交易费用	-	-
期货交易费用	-	-
合计	-840.00	-

4.6.22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356.61	186,359.7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290.04	931,798.52
合计	440,646.65	1,118,158.22

4.6.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银行费用	131,726.06	151,503.83
专业服务费	40,000.00	45,000.00
兑付兑息手续费	-	-
发行登记费	-	-
账户管理费	31,5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204,426.06	233,703.83

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4.7.1 或有或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或承诺事项。

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8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华泰资管	管理人
招商银行	托管人
华泰证券	管理人的股东及推广机构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紫金")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交")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	管理人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瑞麟")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犁苏新")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泰产投")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健康一号")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健康二号")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兴投资")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瑞合医疗")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北京华泰瑞合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瑞合投资")	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子公司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泰战略")	管理人的股东的联营企业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4.9.1.1 股票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4.9.1.2 债券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1,792,843,231.45	100.00%	1,946,954,330.85	100.00%

4.9.1.3 基金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基金交易。

4.9.1.4 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同类成交 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54,463,978,000.00	100.00%	81,052,628,000.00	100.00%

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度			
	本期佣金	占本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57,456.26	100.00%	81,725.1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本年佣金	占本年佣金 总量的比例	年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年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华泰证券	280,563.69	100.00%	93,833.54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4.9.2 关联方报酬

4.9.2.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管理费	71,420,596.48	117,384,838.51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 A 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58% 年费率计提，B 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 B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

4.9.2.2 集合计划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当期发生的应支付的托管费	12,313,895.93	20,238,765.30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下一日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10% 年费率计提。

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9.4.1 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集合计划。

4.9.4.2 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紫金货币增强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0年12月31日	
	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的集合计划 份额占集合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 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的集合计划 份额占集合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华泰紫金	258,706,011.56	3.32%	226,777,600.32	1.44%
华泰瑞麟	3,077,650.27	0.04%	3,000,000.00	0.02%
伊犁苏新	-	-	73,482,652.14	0.47%
华泰产投	335,259,134.37	4.30%	136,405,915.54	0.87%
大健康一号	1,795,706.54	0.02%	1,750,322.10	0.01%
大健康二号	3,572,120.09	0.05%	3,481,838.57	0.02%
瑞兴投资	23,974,947.98	0.31%	23,369,007.23	0.15%
瑞合医疗	155,391,541.72	1.99%	112,004,099.38	0.71%
江苏股交	20,000,000.00	0.26%	50,327,487.20	0.32%
瑞合投资	7,199,756.95	0.09%	-	-
华泰战略	411,080,026.99	5.27%	-	-

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1年度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0年度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952,942.63	562,972.62	954,620.20	1,999,307.30

本集合计划的上述存款由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结算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2021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5,945,000.00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426,866.56元；2020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8,738,561.83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09,090.95元。

本集合计划通过托管人存出保证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存出保证金，2021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8,294.74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33.10元；2020年12月31日的余额为人民币13,026.62元，当年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738.29元。

4.9.6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4.10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再投资方式 红利发放总额	现金方式业绩报酬 发放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290,392,947.20	-	25,353,052.53	315,745,999.73